

证券代码：871784

证券简称：加德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桃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7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

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5,160,000 股，转增后股本数为 22,360,000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广发证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签署《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

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后续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7,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丽君、胡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